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8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石峰先生、柴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公司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玉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生禄先生在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任生产部部长职务；股东代表刘锐先生及闻萌先生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生禄先生、刘锐先生、闻萌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石峰，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大专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皇台集团公司酿造车间上班，酿造工。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皇台集团公司设备能源部锅炉班上班，司炉工。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武威市消防支队专业培训。1994 年 12 月至今，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上班，期间担任公司保卫干事、保卫部部长、安委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石峰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叶玉瑾，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1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学习企业管理专业。1994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酿造车间上班，1996 年 10 月调公司基建预算处工作，负责皇台大厦修建的现场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在公司物业后勤管理处工作，2006 年调企业管理部工作。2008 年 10 月调仓储物流部工作任副部长；2010 年 5 月任仓储物流部部长至今。

叶玉瑾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柴娟，女，汉族，生于 1988 年 12 月，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兰州吉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共事务中心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甘肃泰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及往来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柴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